

普陀区司法局 2021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

概 述

-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《普陀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》要求，由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编制。
- 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-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2021年全年累计主动公开
政府信息209条**

对涉及敏感类、存在严重错误表述、不定期更新信息等问题进行了自查，并及时落实整改，今年以来未发生被通报的情况。

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**1**条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**1**条
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**1**条
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配套率达到**100%**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WWW.PUTUO.GOV.CN

请输入关键字

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制度 主动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空气质量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政府信息公开 > 主动公开目录 > 政策文件 > 政策解读

索引号	113309030026393260/2021-130539	公开日期	2021-10-11
发布机构	区司法局	文号	
组配分类	政策解读	主题分类	政务公开
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	有效性	

《普陀区人民调解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发布日期：2021-10-11 10:40

浏览次数：26



一、起草背景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规定，先后公示公开《舟山市普陀区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索引号	113309030026393260/2021-125975	公开日期	2021-04-29
发布机构	区司法局	文号	
组配分类	公告公示	主题分类	综合政务
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	有效性	

舟山市普陀区司法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发布日期：2021-04-29 09: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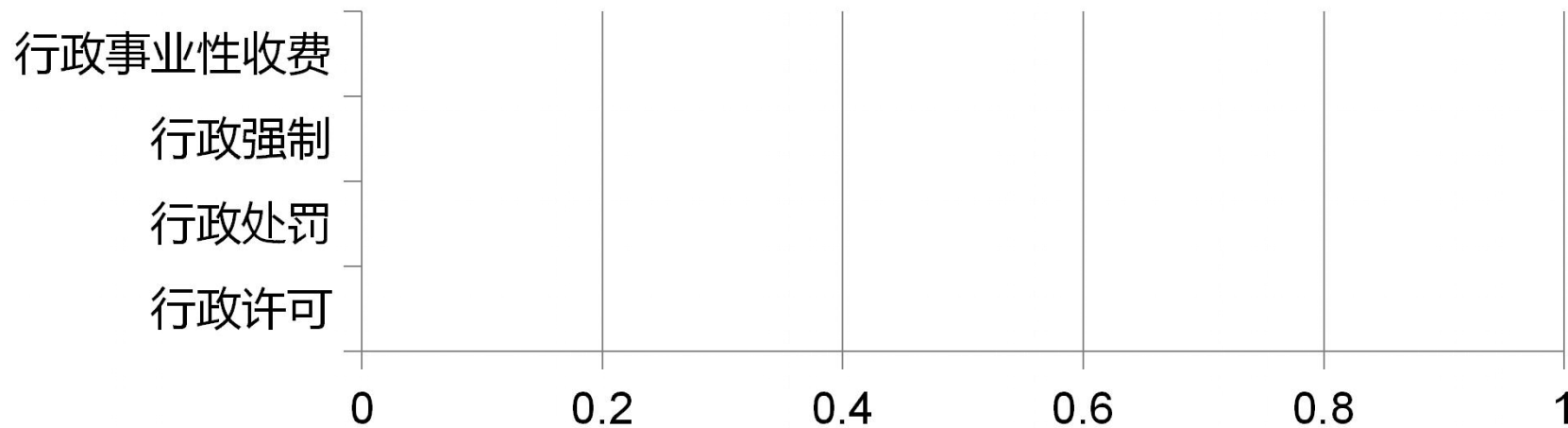
浏览次数：32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法律政策依据	程序要求	完成时间
1	《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（送审稿）》	中央、省、市关于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部署要求。	1.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3. 合法性审查 4. 提交局党组讨论	2021年12月

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处理决定数量或金额



2021年无处理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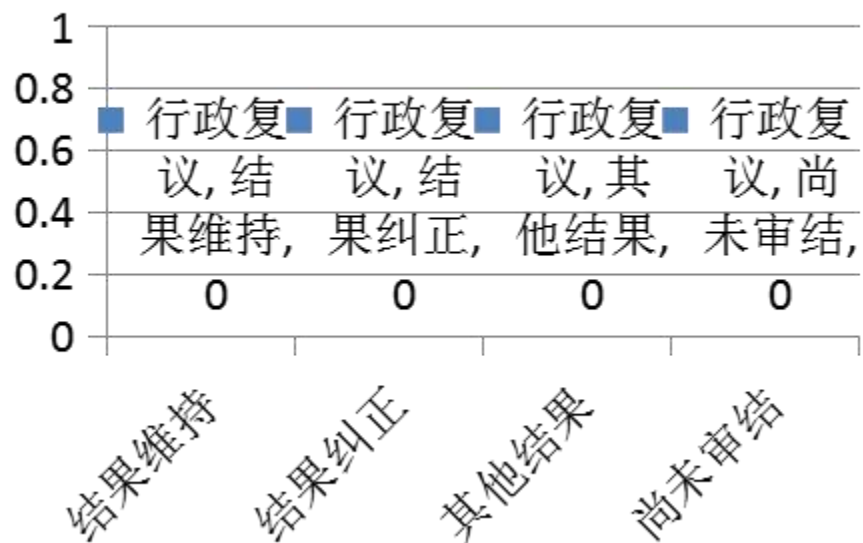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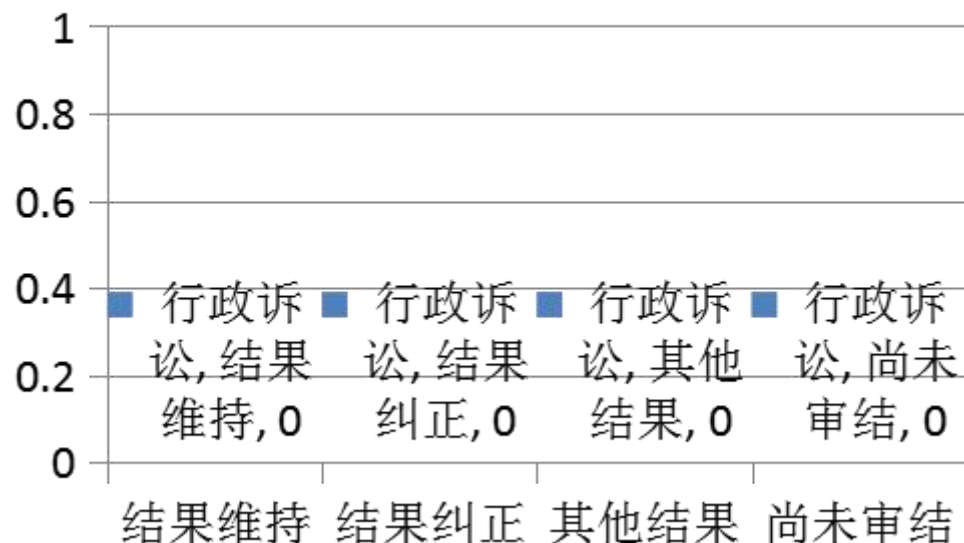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



行政诉讼

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：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，提供素材不够及时主动，影响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以文字解读居多，结合图表、图示较少；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宣传平台浏览量较低。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优化办事服务，全力将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到新水平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组织人员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培训和学习，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创新公开方式。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和网络资源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能获取服务信息的便捷性、及时性、丰富性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。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，着力提高公开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，充分发挥多渠道作用，及时精准回应社会关切，真正让群众看的到、想的到、用的好。